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9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

8	01*****111	周明益
9	01*****401	张中汉
10	01*****139	李驰
11	01*****248	陈菲
12	01*****253	刘平
13	01*****625	李志江
14	08*****522	嘉铭投资有限公司
15	08*****463	国信盛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08*****993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17	08*****357	深圳市江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5.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4月2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00	75%	66,000,000	132,000,000
1.国家法人持股	4,600,000	5.23%	4,600,000	9,200,000
2.其他内资持股	61,400,000	69.77%	61,400,000	122,80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520,000	13.09%	11,520,000	23,04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880,000	56.68%	49,880,000	99,760,000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00,000	25%	22,000,000	44,000,000
四、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25%	22,000,000	44,000,000
五、股份总数	88,000,000	100%	88,000,000	176,000,000

6.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176,00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2元。

八、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调整为6.74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时由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的权益份数调整为383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3.55元/股,权益份数调整为510万份。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圳美公路北侧雅盛科技园工业园厂房B栋

咨询联系人:万建平

咨询电话:0755-29199416

传真电话:0755-33236389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3-01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sup>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sup>,并且该议案已获得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董事会在不超过5,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有权授权经理层行使决定投资品种并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4月30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8,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6,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3年4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股东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24日。

**六、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3年4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七、股东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24日。

**八、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九、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3年4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十、股东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24日。

**十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3年4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十二、股东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24日。

**十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十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3年4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十五、股东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24日。

**十六、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3年4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十七、股东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24日。

**十八、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十九、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3年4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十、股东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24日。

**二十一、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十二、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3年4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十三、股东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24日。

**二十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十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3年4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十六、股东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24日。

**二十七、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十八、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3年4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